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9MB2D27241G/2023-0002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3-03-29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实施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配套文化活动、2023年重大文创活动申报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3-29
主题词: 文博会 文化活动 文创活动 申报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实施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配套文化活动、2023年重大文创活动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3-29 浏览次数: 13

区各文化企业、机构:

为营造良好文化产业发展生态,推动产业蓬勃发展。我局拟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配套文化活动、2023年重大文创活动承办单位。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条第三款: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配套文化活动,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配套文化活动最高3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个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资助;以及第十条第五款:对在龙华区举行的文创领域国家级高端赛事、论坛及其它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特别是对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文创活动的组织和推广等给予资助,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100万元。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申办单位需为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符合各产业资金支持政策规定条件的龙华区文化企业或机构;

(二) 申办单位要有策划、执行大型活动的经验及实力，活动方案完整、活动预算合理、活动内容具有创意、活动主题不限；

(三) 文博会期间配套文化活动申办单位应紧扣文博会促成文化产品和项目交易的核心功能，围绕自身业务特点精心策划系列展示交易活动。活动应兼具专业性和创新性，能够起到促进产业发展、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的的作用，且便于组织实施。

(四) 重大文创活动需对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数字文化产业相关活动优先；主办单位应为国家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

(五) 申办单位需制订安全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保活动安全。

(六) 活动举办时间需在本年度内，申办单位需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二、申报时间

(一) 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配套文化活动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

(二) 2023年重大文创活动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30日

三、申报方式

我局将以总额控制、择优资助的原则，通过初审、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活动阵容，具体举办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请第十九届文博会期间配套文化活动各申报企业于4月14日前，2023年重大文创活动各申报企业于4月30日前将活动方案、活动预算、安全应急预案、营业执照以及过往活动案例等盖章扫描发至lhqwcb@szlhq.gov.cn，邮件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3月29日

(联系人：池先生，廖小姐；电话：0755-23336268, 0755-81701672)